**津教委高**〔2017〕6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17年天津市普通高等

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等学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办〔2012〕5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决定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目的

以验收促进示范中心加强建设、凝练特色、推广应用。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和安全的主体责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单位要根据学校特色和自身优势，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整体提升我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验收对象

2012年和2013年获批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三、验收内容

以《通知》中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为依据，对建设单位的建设成效、示范效应和发展目标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四、验收方式

 （一）学校自评

 2017年5月31日前，建设单位所在高校按要求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材料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后，以学校正式文件上报市教委。

 （二）专家审核

 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的建设单位验收材料进行统一审核，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学校答辩、现场考察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建设单位的验收结果。经公示后，正式发文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授予“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天津市将从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重点项目中对市属普通高校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给予经费支持。示范中心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及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等，均纳入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投绩效考核。

五、验收材料

 （一）文字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使用标准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经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自评报告（附件2）；

 2.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附件3）；

 3.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站材料

 1.独立运行的示范中心门户网站；

 2.可在线浏览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

 （三）具体要求

 1.请各高校于4月28日前，将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情况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2.请各高校于5月31日前，将学校申请验收的公文及其他文字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3.“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申报与评审管理系统”（http://202.113.108.58/）于5月2日至5月30日开放，请各高校按时组织填报。

 4.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网站在评审期间应保持24小时在线，所有文字材料（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的电子版由专门栏目存放并公开展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验收材料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验收、取消建设单位称号等处罚。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威，刘冰；

 联系电话：83215351；

 电子邮箱：gaojiaochu2502@163.com；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50号2号楼501室。

 附件：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2.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验收自评报告

3.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十三五”发展规划

4.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情况汇总表

 2017年4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